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75%-125%，其中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去年预计增加不低于 20%。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42.07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848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主要系公司于期内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权 33,486,424 股，获得投资收益 52,146 万元（税后）所致。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